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人社〔2021〕3号

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 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春节期间留吴过节稳岗促产的若干措施》（吴政办〔2021〕8号）文件精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鼓励企业组织留苏员工开展线上培训，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主体

区内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

二、培训对象

非本市户籍，且满足2021年2、3月以及申请补贴当月社保均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含补缴）的企业参保职工。

三、培训期限

2021年2月份（2021年2月1日至2月28日）

四、培训形式

“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以线上培训方式进行。企业开

展线上培训可依托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发布的职业培训线上平台参考目录（附件 1），同时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向区人社部门备案并采用企业自有线上平台或社会平台进行职业培训。

四、培训申请受理及发放流程

（一）申请受理

1. 申请期限：符合条件企业开展“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应当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前向区人社部门完成培训申请。

2.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企业开展“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应当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明确培训所采用学习平台的网址、名称。申请材料具体包括：（1）《苏州市吴中区开展“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申请表》（附件 2）；（2）《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教学计划》（附件 3）；（3）《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申请承诺书》（附件 4）。

3. 平台要求：网上学习平台须满足以下几项基本条件：
（1）平台能够实现培训学员实名（身份证）注册，完整记录培训学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2）平台能够记录培训 IP 地址、课程名称、每次学习起止时间、学习总时长、考核内容、考核结果等信息。

4. 申请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应在培训前通过电子邮件报受理单位，并同步邮寄纸质申请材料。受理单位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反馈信息。

(二) 培训组织实施与考核

1. 经核准开展“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的企业应当加强组织发动和政策宣传，使全体留吴职工都能充分了解本专项培训的目的和意义，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开展培训。

2. 企业要与学习平台签订相应的协议（本企业的自有平台可不提供协议），明确各自的服务要求和职责权限，加强培训的过程管理，并真实、完整记录学习过程。

3. 培训内容应结合生产实际需求融入岗位技能、安全生产、职业道德、防疫知识等内容，总课时不得少于24课时，平均每课时不得少于30分钟。

4. 培训结束后，应组织参训学员开展网上考核，考核试题应涵盖上述各项培训内容。考核采用百分制，大于等于60分为合格。2次考核未通过者不得享受培训补贴。

5. 企业应做好相关台帐的收集和整理归档工作，切实做到培训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做好对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学习台账要留存3年。学习台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员签到注册记录、2021年2月份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苏周到”APP首页的“14天行程”栏目查询并截图，需留存涵盖2月1日—2月28日的完整截图）、学习记录（包括学习的课程名称、日期、次数、总学习时长等）、考核内容、培训考核合格记录等。

(三) 补贴申请与拨付

1. 企业须在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留吴优技”项

目制培训资金申报。

2. 按规定完成“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并考核合格、且2021年2月、3月及申请补贴当月正常缴纳（不含补缴）社会保险的职工，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同一人员只可享受一次“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3. 企业按教学计划完成培训课程后，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原受理单位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5）；（2）《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6）。区人社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社保账户，并做好台账记录。

五、培训监督与管理

（一）各地要根据“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备案信息收集、汇总和资金审核拨付的台账管理等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二）区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培训过程的指导和监督，该项目实行企业承诺制，必要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检查。企业未履行承诺、被检查发现或被举报未按规定开展培训的，应暂停企业培训项目，追缴已发放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企业相应法律责任。

（三）各企业要落实好培训的主体责任，根据本单位实

际科学安排培训，强化培训管理，明确培训目标，落实培训责任。严格遵守承诺，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配合做好各类审计、监督工作。

七、其他

本细则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电话：65259224、65255044、65259221；邮箱：wszp@dwrc.cn

附件：

- 1、职业培训线上平台参考目录
- 2、苏州市吴中区开展“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申请表
- 3、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教学计划
- 4、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申请承诺书
- 5、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 6、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6日

附件 1

职业培训线上平台参考目录

序号	培训机构	线上培训渠道	联系电话
1	北京一维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https://xingtai.bjewaytech.com	18600869312
2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zhi-niao.com/	13862151868

附件 2

苏州市吴中区开展“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社保缴纳区域			企业社保编号		
企业开户行			企业社保账户		
培训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职工总人数		参保人数		拟参训人数	
使用网上培训平台名称及网址					
参 训 人 员 名 单 (参训人员名单可另附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保编号	
企业意见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意见	审核意见： 审批部门公章：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教学计划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章）			
培训负责人姓名		课时总量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培训人数	
培训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课时数	教学形式	备注

备注：1.教学形式为微课、网上录像课、网络直播等，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2.自主开发的课程可以在

备注栏中填写授课教师姓名；3.课程安排可另附页。

附件 4

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自愿遵守《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开展“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

2. 本单位申请开展“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及其内容信息完整，且真实有效。

3. 本单位组织参加“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的线上培训的学员，均为与本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按规定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2021年2月和3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且均为春节当月（2月1日至2月28日）留苏职工。

4. 本单位严格按照《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实施细则》规定的培训方式和内容开展培训。

5. 本单位按规定落实培训全过程监督管理措施，如实编制培训教学计划并严格落实，做到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真实、完整记录学习过程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同时做好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落实各类档案资料的留存、归档。

6. 本单位“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完成后，申请职工培训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信息完整，且真实有效。

7. 本单位愿意接受各类审计、监督，并配合提供检查所需资料。

本单位承诺：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况或投诉举报被查实，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自愿放弃职工培训补贴，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委托_____（姓名）前来办理开展“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相关事宜，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可以代表本单位提交材料、接受询问、接收法律文书、作出承诺等。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交身份证用于核验。

附件 5

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社保编号		社保缴费人数	
培训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培训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项目培训情况简述	<p>本单位从_____至_____（日期），通过_____（培训方式），开展了“留吴优技”项目制专项培训，共培训结业人，__培训过程符合规定，培训台账齐全，现申请补贴资金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经办机构意见	<p>初审意见：</p> <p>经办机构（章）</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日期： 年 月 日</p>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审批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6

苏州市吴中区“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社保编号	缴费状态	参训时间	培训考核情况	备注

注：1.本花名册人员名单应与申请表名单基本保持一致，总人数应小于等于申请表名单人数；2. 培训考核情况填报“合格”或“不合格”；3.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可另附；4. 参训时间格式为 202102。